

2025年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

结果公告（第十期）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83号）、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8号）、《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〈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库字〔2016〕156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评标小组评定，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（按照综合得分进行排序），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商业银行	中标金额（亿元）
1	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	14.745
2	招商银行西宁分行	10.189
3	青海银行	27.690
4	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	24.442
5	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	21.194
6	兴业银行西宁分行	6.182
7	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	6.600
7	中信银行西宁分行	8.152
9	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	13.946

10	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	11.497
11	光大银行西宁分行	2.794
12	民生银行西宁分行	5.000
13	浦发银行西宁分行	5.269
14	华夏银行西宁分行	2.300

本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60 亿元；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，期限为 3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

2025 年 9 月 24 日